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第 46 屆
「2022 年國際高階警官管理課程」
46TH International
Senior Police Officer' s
Command Course
訓練報告

服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姓名職稱：科長許登貴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

出國期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22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摘 要

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Royal Malaysia Police College)為擴展國際警察合作管道，強化與各國警察機關及執法人員交流，每年編列預算舉辦國際高階警官研習班，邀請各國執法機關派員赴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研習相關警政管理作為，此項課程訓練除強化專業警察核心知能外，並藉以提昇該國與各國執法人員互動，為未來跨國犯罪構偵查合作奠定堅實基礎。

針對上揭課程安排及邀訪，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係基於「警察對警察」而非「政府對政府」之原則進行規劃，本期外國學員共計 33 個國家(地區)，連同馬國學員在內共計 43 名中高階警官代表參訓。本次課程之主題(Theme)為「打擊跨國犯罪之領導統御」，其目標設定為「建立多邊合作與人際網路」、「強化領導技能」、及「掌握警政下之全球議題」。主辦單位透過上述原則指導，使參訓學員了解當前各國警政所面臨的問題，諸如警察執法中存在的人權爭議、毒品濫用與緝毒實務、危機與災害處理、交通管理、觀光警政、群眾示威與暴動處理等議題，故參與本項訓練實對跨國打擊犯罪經驗交流與傳承，助益甚大，另外藉由課程訓練機制建立深厚友誼，除能提升個人工作品質外，亦可發展國際警察合作交流管道，順遂打擊跨國犯罪之重要目的。

目 次

壹、目的-----	7
貳、受訓過程-----	5
一、馬來西亞皇家警察教育訓練概述-----	6
(一)馬來西亞警察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並重-----	6
(二)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簡介及課程概述-----	6
(三)皇家警察學院內部環境及教學設備-----	8
二、課程安排-----	9
(一)戶外體驗教育團隊合作訓練-----	9
1、訓練基地簡介-----	9
2、野外求生與團隊合作訓練-----	9
(二)管理及領導學科之研討-----	11
1、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簡介-----	12
2、人口販運議題-----	12
3、跨國網路犯罪偵查-----	13
4、毒品走私活動-----	14
(三)各國與會代表專題報告與意見交換-----	14
(四)單位參訪及聯誼活動-----	15
參、課程研習心得-----	16

一、學科研討及參訪部分	16
二、專題報告部分	16
肆、結論與建議	18
伍、附錄(活動照片)	20

壹、目的：

為擴展國際警察合作管道，強化與各國警察機關及執法人員交流，多年來，本署持續派員赴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澳洲聯邦警察署及法國警政署參加相關國際執法訓練，以汲取先進國家之執法經驗及警政作為。近年來，馬來西亞皇家警察於東南亞地區推動國際警察幹部執法訓練不遺餘力，該國皇家警察學院(Royal Malaysia Police College)自 2005 年起規劃辦理「國際高階警官管理課程」，廣邀各國執法人員參加。本署自 2007 年起首度派員參訓迄今，此次個人幸獲長官推薦，並經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資格審核通過，於 111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22 日赴該國首都吉隆坡(Kuala Lumpur)參加第 46 屆「2022 年國際高階警官管理課程」訓練(為期 3 週)完竣。

據瞭解，中國大陸警方長期以來，亦派員參加上揭管理課程，嗣因本署於 2007 年派員參加而受中共抗議，導致中國大陸抵制，後續並未派員參加。本期參訓學員除香港外，並未見有中國大陸學員參加旨揭訓練課程。馬國警察學院為淡化政治干擾因素，特於開幕式時強調該國舉辦國際訓練班，係基於「警察對警察」直接合作而非「政府對政府」的合作關係，故不存在有任何的政治因素，該國與各國執法機關的合作關係並非植基於任何條件，以深化國際警察合作機制。本期參訓學員除馬來西亞中高階警官外，尚有澳洲、菲律賓、印尼、賴比瑞亞、約旦、汶萊、香港、南韓、馬拉威、馬爾地夫、模里西斯、辛巴威、紐西蘭、波札那、阿曼、那米比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勒斯坦、羅馬尼亞、塞席爾、蘇丹、台灣、新加坡、南非、斯里南卡、蘇丹、越南、阿爾巴尼亞、捷克、史瓦帝尼、印度共計 33 個國家，連同馬來西亞執法單位人員共計 43 名【其中包含香港 2 名，土耳其 2 名，馬來西亞移民及海巡單位各 1 名】，經筆者於課程中觀察

發現，各國選派之參訓人員均英語流利，多數來自於犯罪偵查單位，經驗豐富，多為一時之選。

本次課程之主題(Theme)，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將其定位為「打擊跨國犯罪之領導統御(Leadership in Combatting Transnational Crime)」，而其目標在於建立多邊合作與人際網路(To establish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and networking)、強化領導技能(To enhance leadership skill)及掌握全球警政議題(To understand global issues in policing)。因此透過上述原則指導，可使參訓人員了解當前各國警政所面臨的問題，諸如警察執法存在的人權爭議、毒品濫用與緝毒實務、危機與災害處理、交通管理、觀光警政、群眾示威與暴動處理等議題，對於未來跨國經驗交流與傳承，將有重要之助益。在馬國政府支持下，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編列預算，每年均邀請各國執法機關派員前往該國首都吉隆坡(Kuala Lumpur)研習相關警政之管理作為，藉此辦理此類國際訓練，強化該國與各國執法人員互動關係，為未來跨國合作打擊犯罪奠定良好基礎。

本報告將簡要介紹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制度及其課程訓練規劃，並分享本次受訓學習之心得，最後提出相關建議供上級參考。

貳、受訓過程：

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Royal Malaysia Police College)於課程安排專家演講、案例研究、各國學員報告分享、正式觀摩參訪活動等，建構一個短時間的實務訓練交流平台，另外在課餘時間，主辦單位也安排相關非正式活動，使各國參訓成員得以面對面進行交流。該學院針對受訓學員於專業學科之要求極為嚴格。每位順利通過各項專業學科課程之學員，均逐一被唱名上台，由馬國警察總監於結業式晚會上親手頒發皇家警察學院結業證書。有關訓練內容，茲分述如下四

大項：

一、馬來西亞皇家警察教育訓練概述：

(一) 馬國警察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並重

馬來西亞警察教育訓練機構職司「養成教育」及「在職訓練」等 2 項，所謂「養成教育」即是由各地之警察訓練機構負責，通過警察甄試者，必須接受 6 個月專業訓練，訓練合格後，始取得警察人員身分。另「在職訓練」部分，則屬警察學院職責，皇家警察學院係該國歷史最久的警察學院，同時亦為馬來西亞首屈一指的警察幹部培訓機構，其他警察訓練機構包含庫布巴魯警察學院(Kubu Bharu Police College)，刑事調查部學院(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College)，特殊訓練學校(Special Branch Training School)以及交通訓練學校(Traffic Training School)等負責提供該國警政人員全般知識、技能與態度的重要處所(holistic knowledge, skill and attitude)，以培養具知識、能力與忠誠的高品質警務人員為使命(knowledgeable, competent and integrity)。為達成此目標，該學院規劃辦理初、中、高級的一系列能力培訓方案，藉以因應未來全球警政所面臨之挑戰。因此，該學院自我設定之標竿目標為：首屈一指的警察領導學院，專門培訓出具有專業的領導者，負責領導，命令與控制。

(二) 馬國皇家警察學院簡介及課程概述：

1. 警察學院下轄單位：

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位於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近郊，佔地 109 英畝，離市區約 12 公里，該學院於 1999 年於吉隆坡設立迄今 23 年，為配合該國警政發展現代化所需，該學院訓練目標即設定強化警察專

業智能，灌輸國際警察合作及互相支援共同打擊全球犯罪之重要性。該學院設有正副指揮官(Commandant & Deputy Commandant)各一名，轄下行政與後勤部門，另於學院中設有調查起訴中心(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Center)、管理科學中心(Management Science Center)、情報策略研究中心(intelligence and Strategic Studies Center)、研發中心(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道德養成中心(Moral Building Center)、危機與災難管理中心(Crisis and Disaster Management Center)。

2. 分級規劃課程，強化訓練任務

馬國皇家警察學院開辦之課程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 3 種培訓方案，分別由上述 6 大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課程內容廣泛深入，參訓學員均為現職員警，取得證書與資格後，即可獲得較佳之升遷機會。據駐班人員透露，2022 年度該學院業已開辦近 120 班課程訓練，成果相當豐碩。

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之願景(Vision)，係透過持續訓練強化專業警政(Enhancing professionalism in policing through continuous training)。另外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之任務(Mission)，係配合國家警政發展，強化現代警政教育之所需之高素質警力(Producing highly capable human resource to fulfill the demand of modern policing in tandem with the Nation Development Policy)。

3. 警察學院的 5 大訓練宗旨：

- (1) 培養專業領導特質(To prepare students for leadership roles within the profession.)。
- (2) 強化實務及行動技能(To enhance advanced

technical and operational skills.)。

- (3)瞭解當前刑事司法及執法等領域之理論及實務議題
(To gain a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understanding of contemporary issues in criminal justice and law enforcement.)。
- (4)增進執法組織行為變革趨勢新知(To increase knowledge of trends and issues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dynamics for law enforcement.)。
- (5)提升個人專業發展(To enhance 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其次，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迄今已舉辦 46 屆，各國結業學員返國後多有晉升警界重要職務，另各國所需之國際警察合作事項，亦透過各國結業學員聯絡網獲得支援，對跨國執法工作之推展，有極大之助益。

對國際學員而言，能親赴馬來西亞受訓，除係個人榮譽外，亦代表各國警察形象及實力。一般而言，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對於各國參訓學員均採高標準及全面性的評核，其要項包含團隊精神、語言表達、溝通應對能力、態度、觀念等，故參與該項訓練課程對各國學員而言，助益甚大。

(三) 警察學院內部環境及教學設施：

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內各項教學設施完善，有可容納二層 728 個座位的大禮堂、行政大樓、實驗中心、電化電腦教室、攝影棚、戶外訓練場、田徑、籃球、足球、住宿區、圖書館、交誼廳、餐廳、回教祈禱室、購物商店等，訓練設備完善。校區因位處郊區對外聯絡交通不便，惟校區內環境單純而優雅，隱密性及安全性極佳，適合辦理

情治人員訓練與講習。

二、 課程安排：

此次管理課程之訓練內容概分為戶外體驗教育團隊合作訓練、領導管理學科研討、各國學員專題報告(含經驗分享)及參訪聯誼活動等 4 大類，分述如次：

(一) 戶外體驗教育團隊合作訓練：

1. 訓練基地簡介：

此次馬國警察學院安排團隊合作訓練係於戶外舉行，訓練場地係距離吉隆坡約 300 公里遠的 Lumut 外展戶外活動(Outward Bound) 基地。Lumut 是位於馬來西亞霹靂州 Manjung 區的沿海城鎮，是通往邦咯島的主要門戶。當地以貝殼和珊瑚手工藝品著稱。風景優美，這個鮮為人知的釣魚小鎮，此後成為馬來西亞皇家海軍基地，也是馬來西亞最大的海軍造船商 Boustead 所在地。值得一提的是，團隊合作戶外課程的設計是交由 Lumut 當地的外展活動基地規劃，該基地為國際外展中心的一環，其訓練理念及靈感肇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 1920 年的庫爾特·哈恩 (Kurt Hahn) 先生，這是一位充滿靈感、夢想、遠見及對個人發展充滿信心的教育家，他一再表示，必須保護年輕人免受當今文明毒害影響，特別針對現代運動帶來的健身迷失、鎮靜劑和興奮劑廣泛使用及忙祿現代生活所帶來之負面影響，進而發展出一套對治的方法。在哈恩先生帶領下，創建了國際外展訓練中心，並將總部設於英國，進而向全世界推展戶外的團隊合作訓練課程。上揭外展中心在海外設有 12 個中心，包含馬來西亞及臺灣在內。

2 野外求生訓練與團隊合作：

此次主辦單位安排野外求生活動，作為領導課程團隊合作的訓練項目，藉此活動讓學員瞭解領導與被領導的不同感受，體悟無論是領

導或被領導均需要雅量才能遂行團體意志，始得將任務完成。因此，在活動前，由基地的活動教官先將學員分成三組，並且選出小組長，特別一提的是，小組長必須由學員每日輪流擔任，以體會領導與被領導之不同。該項活動進行 3 天，結束前一天學院院長亦帶領重要主管入駐上揭基地，即時檢視活習成果，並舉行簡單隆重的結業式，過程極為有趣，溫馨感人。除陸上活動外，主辦單位亦安排獨木舟及泛舟等水上活動供學員們實際體驗及操作。特別一提的是，野外求生當中，分組教官分享求生技能，重點如下：

(1) 學會看地圖、指北針的訓練：

出發前應先把地圖看熟，最好把應走稜線上的起伏量、距離、山頭、鞍部，都先從地形圖上計算出數字，標上記號，寫在筆記本上，進入山區以後，不論在何種氣候下，都要知道自已的位置，養成每次登山都使用地圖、指北針及隨時定位的習慣。

另外若氣候惡劣，如濃霧時，最好先暫停活動，原地等待救援。在濃霧中要保持正確的位置，除了計算走過的山頭外，主要的支稜、溪谷、斷崖和特殊地形、地物等，都有助於位置的判斷。此外，可依步行的時間與速度，估算在一定的時間內所走的距離。對於沒有到過的山區或濃密的芒草林、箭竹林，都應沿途留下記號，以便走錯路時可原路折回。並且對一些容易誤認的獸徑、獵徑、林道、保線路、取水徑等，都應加以辨認。

(2) 冷靜與保暖：

當迷失時，冷靜、注意保暖及防雨是第一要務，切記尋找一個安全處所，作為簡易的避難所，例如：樹洞、山洞、大石及大樹旁等，做好防風及防雨的工作，將睡袋及睡墊拿出保護自己，若無亦可將雨衣和雨褲穿上，並將背包套於腳上並注意自己的睡袋防水包裝，否則

將失去保暖效果。

(3)善用食物和水：

做好保暖工作後，要確切控制用水及食物，若能找到水源，更佳，倘若找不著或無力去找，也不要浪費自己的體力及用水，所以就算找不到水，隔天早上亦可以在避難所覆蓋的防水布或雨衣上，找到少量的水分，滋潤一下你的唇，不得已，自己的尿也是很好的水源。

(4)生火(木材的選擇)：

枯死不久的樹木，還立在地上，樹皮完整，剛枯死的樹木都會吸水，但只需要削去樹皮就可以得到很乾的木材；有油質的樹木，這類樹木以松樹(紅檜、扁柏、圓柏、刺柏等枯死倒木)最多，它們還活著時，樹只要夠大，便可將樹皮去除，削下木質薄片當作火種；冬季時，在潮濕的山區，尋找冬眠的樹，例如：赤楊、戚樹等落葉木，因其水量比枯木還低，容易生火；上山時，別忘記帶火種及一節橡膠內胎，當然蠟燭也是很好的替代用品，以確實落實環保和愛護樹的生命。

(二)管理及領導學科之研討

由於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將本次課程之主題目標定位在：全球警政下之多邊合作與建構人際網路(To establish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and networking)、強化領導技能(To enhance leadership skill)與掌握全球警政議題(To understand global issues in policing)。因此，在學科研討範疇上較側重於知識管理與領導統御，另在課堂進行中，結合講座分享、分組演練、個人或分組報告等，讓成員們充分互動並交流工作經驗，以擴大學員視聽及培養多元思考能力。

有關課程內容茲簡述如下：

1、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簡介(Introduction to ROYAL MALAYSIA

POLICE) :

課程講座為馬來西亞警察總部 ACP NORADNDA BIN NORDIN 先生，渠首先講述馬來西亞警察成立及發展歷史，特別強調馬來西亞警察成立迄今已有 215 年，皇家體制對該國皇家警察產生深遠的影響，尤其該國歷經西方列強及日本的侵襲，馬國人民在國王領導下萬眾一心，突破艱難學習西方體制，並結合馬來西亞本土文化，在現代警察組織中仍然加上皇家頭銜，實屬特別。馬來西亞皇家警察主管治安事務，警民比為 1:265，略高於國際執法警民平均比例 1:200。過程中講座詳細介紹馬來西亞皇家警察體制，很大部分是受到英國影響，包含階級、編制在內，尤其在主要的警察慶典中馬國正式警察典禮服裝就有多達 6 種以上，與我國警察在正式典禮僅有一種警常服大為不同，以此次結訓晚會(Mess night)為例，從警察總監到員警服裝都是白色制服，典禮配置 2 名號手吹奏蘇格蘭鎖吶，插上黑色儀式旗幟，與會人員相關服裝及儀節均沿英國海軍傳統。另外，講座也詳細介紹警察晉用、訓練、升遷等相關事項，與會各國學員對此一議甚感興趣，亦紛紛加入研討，氣氛十分熱絡。

2、人口販運議題(HUMAN TRAFFICKING) :

針對此議題，主辦單位邀請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總部犯罪偵查組副組長 DCP DATO HUSSEN OMAR KHAN 擔任講座(以下簡稱 K 講座)。K 講座首先指出人口販運在國際上被稱為萬國公罪，東南亞國家在人口販運犯罪上往往是源頭，尤其馬國因地緣優勢已成為各方人口販運及偷渡首選之地。但馬來西亞政府對外宣稱，該國為人口販運目的國，惟在某些程度來說也是來源國。馬國偵辦此類案件大都依據移民法、兒童法及刑法等法律，惟馬國為健全相關專法，特別自 2008 年開始立法，從政策、預防、起訴、保護四個面向逐步推進，截至

2015 年仍持續推動相關立法工作。馬國在共同應對人口販運除警察總署外，仍納入移民總署、勞動署、RMCD 等機關，組成共同打擊是類案件之執法團體。課程中 K 講座針對人口販運的定義及偷渡與販運之差異進行廣泛說明及探討，除東南亞國家學員分享該國執法機關打擊人口販運概況外，歐洲學員亦分享人口販運已成為歐洲地區重要犯罪議題。講座復指出，美國應對人口販運，在國際間扮演著極重要的領頭羊角色，每年均發表國際人口販運白皮書，將世界各國面臨之人口販運狀況予以分類。為打擊人口販運，馬國政府擴展國際合作觸角，與包含美國、澳洲、泰國、新加坡、汶萊、紐西蘭、越南及荷蘭等國在內的執法機關進行合作。K 講座特別強調馬國與東協的合作關係，同時亦借助與澳洲的合作，經常召開相關反制國際人口販運會議，定期與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等國舉行雙邊會談，共同研商反制策略。

3、跨國網路犯罪偵查(Combating Transnational Crime-Cyber Crime)：

邀請刑事犯罪調查局經濟犯罪偵查組副組長 RAJAGOPAL RAMDHASS 先生擔任講座(以下簡稱 R 講座)，網路犯罪手法常見於各項跨國犯罪類別當中，R 講座簡要介紹馬來西亞警方在執行查緝經濟及網路犯罪概況，並指出截至 2022 年 9 月為止，馬國經濟犯罪案件達 23,960 件，網路犯罪案件達 17,000 年，在馬來西亞常見之網路犯罪案件主要還是詐騙類，其中包含電信詐騙、電子郵件詐騙、愛情詐騙及投資詐騙等，這些網詐騙多利用民眾「防衛心低、不注意及人性脆弱面」等因素遂行其犯罪目的。馬國警方為打擊網路犯罪，也逐步建置立法要項，讓執法機關取得更多的法律支持，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電腦犯罪法及數位簽名法等均已完成立法，R

講座同時指出網路犯罪是當前國際相當嚴重的議題，需要仰賴國際合作，始能達成任務，課程中 R 講座亦分享許多國際合作打擊電信詐騙成功案例，供學員們參考。

4. 毒品走私活動(Drug Trafficking Activities):

主辦單位邀請警察總部毒品犯罪偵查局助理局長 ACP CHANDRA SEGARAN SUBRAMANIAM(以下簡稱 S 講座)講授毒品走私犯罪議題，針對馬來西亞管制藥品使用之沿革作為開題，S 講座指出，1983 年 2 月 19 日馬來西亞是全世界第一個正式宣示毒品犯罪為國家安全議題的國家，並立法將毒品走私犯罪列為唯一死刑。為打擊毒品犯罪，馬國已立法包含毒品防制法等 5 個法律在內，顯示政府當局相當重視毒品犯罪對國家的影響。另外馬國警方自 2018 年至 2022 年止，每年均查獲數百公噸的毒品，顯示毒品走私程度嚴重，馬國警方掌握不法分子，從空運、陸運及海運作為運輸管道，例如郵寄包裹、人員用身體夾帶毒品入境或偽裝成藥品、茶包或巧克力包裝等方式進行走私活動。為加大打擊毒品犯罪之力道，馬國警方開展與東協國家的合作，包含新加坡、印尼、泰國、汶萊等國家之合作，其中值得一提的是，講座特別提到感謝與台灣刑事察局的成功合作案例。

(三)各國學員專題報告與意見交流

本次主辦單位為聚焦各國研討的議題，要求各國學員須針對「跨國打擊犯罪與領導」為主題，各自提出約 15 分鐘的個人簡報，隨後進行「即問即答」程序，並由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禮聘具有學術背景或實務經驗豐富之高階警官擔任各場次主持人，以多元活潑方式讓所有成員充分互動及進行工作經驗交流，擴大學員視聽及培養多元思考能力。原則上，外國學員均須上台報告，馬來西亞籍學員則無須上台報告，惟主辦單位規定馬國學員須於結訓前一日提出各國學員的總

結報告。上述由各國學員提出之主題報告總計進行 33 場，全體學員均全程參加，主辦單位要求馬國學員於外國學員進行主題報告時擔任紀錄，同時翔實紀錄各場報告重點，並於會後針對上述報告重點，共同匯整總結報告，另案擇期於結訓前向警察學院指定之指導委員提出下一期(2023 年)各國學員專題報告主題。案經馬國學員紀錄整理，並將當前國際執法狀況納入考量，其總結報告聚焦於跨國領域議題諸如「跨國打擊恐怖活動」、「詐欺犯罪」及「科技犯罪」等 3 大主題，並於結訓前二日上午 9 時 30 分提出口頭總結報告，並就上述 3 大主題向指導委員進行說明，並擬定排序建議，作為下一期各國學員專題報告之參考主題。據筆者觀察，各場次之專題報告，各國學員準備充分，在現場提問交流，氣氛熱絡，專題報告之舉行，可謂圓滿成功。

(四)單位參訪及聯誼活動

除密集的學科訓練及專題報告外，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亦於課餘或假日時間安排參訪及聯誼活動，藉以促進學員間互動，並增進各國學員對馬來西亞歷史、地理、文化、觀光景點及其所屬 13 州制度之瞭解。諸如參觀警察博物館、警察學院刑事鑑識中心、警察總部等及安排體驗警用手槍射擊等活動。

另外參觀活動亦包括吉隆坡雙子星大樓、吉隆坡市郊印度神廟、商城及中國城等，另外，為展現馬國人民的高度熱情，馬來西亞學員亦透過私人關係，安排提供不同品種的榴槿，供讓外國學員品嘗熱帶水果之美，在在顯示馬國皇家警察學院對於主辦此次管理課程之貼心安排。

其次，參訓學員每人須學會「POCO POCO」以加強體能，「POCO POCO」原是印尼傳統排舞(LINE DANCE)，現已成為馬國一般正式場合交際時之健康排舞，舞步簡單易學，又可達到運動的效果，因此來馬國欲融

入其社會，必須入鄉隨俗，結訓前最後一次班務會議，更是將「POCO POCO」排舞列為結訓晚會的表演節目，也成為當日活動高潮之重要橋段。

參、課程研習心得

一、學科研討及參訪部分

綜合歸納此次課程安排及參訪內容涉及之專業範疇包括：馬國刑事司法及警察制度之介紹、馬國刑事鑑識概況、人權與執法、跨國犯罪、毒品犯罪及防制、國際警政合作、警政領導管理、恐怖組織之防制、網路犯罪等、危機及災難管理等，其中部分課程邀請馬國實務界人士擔任講座，例如警察訓練課程，運用警察訓練心理專業知識，引導在課堂上鮮少發言之學員參與討論，基本上就觀察而言，馬國警政發展雖無法與先進國家相比，然而主辦單位規劃課程、邀請講座及辦理班務事宜，相當用心，除指派 3 位警職同仁駐班外，更指示馬國學員必須從旁協助班務運作，使整個訓練過程相當順遂，外國學員亦十分感謝馬國學員所提供之諸多協助，從而建立深厚情誼，尤其在邀請國家代表之考量，殊值我方借鏡參考。

二、專題報告部分

(一)掌握馬來西亞國情政策概況：

馬來西亞主要有 3 個主要種族，即馬來人、華人及印度人，人數上以馬來人最多。為避免種族衝突，馬國在言論尺度上，採取禁止有分化種族差異之言論，並宣示「一個馬來西亞政策(One Malaysia)」°。在馬國學員團體簡報分享時，即強力宣傳一個馬來西亞政策概念，亦強調馬來西亞是一個尊重不同族群的國家，同時筆者在實際參與馬國大型集會場合，觀察唱國歌時，馬國民眾不分族群，均引頸高歌，顯

示馬國民眾對政府向心力極強，此部分與國內部分媒體利用言論自由尺度，鼓吹省籍意識差異或挑撥藍綠歧見之情形有所不同。

(二)密集 3 週專業訓練，對參訓人員英語表達能力之提昇助益甚大：

在 3 週密集訓練中，包含講座授課、課堂討論皆以英語進行，講座並不考慮國際學生之外語能力差異而減緩授課速度，各國學員在課餘時間亦須以英語和同學及室友們溝通，等同全日 24 小時完全置身於英語環境中，因此，個人英語口說能力自然在短期內獲得顯著進步。

(三)建立實務執法經驗之交流平台：

鑒於各國學員有著多年職務歷練及豐富實務經驗，代表該機關或國家與馬國頂尖的執法人員共同學習。在課堂上，同學與講座間熱烈討論，雖偶爾因主張不同進行激辯，但總能尊重彼此專業及背景，求同存異並激發出新觀點而讓人獲益良多；除從中感受到彼此對執法工作的熱情及專業外，也在潛移默化中，學習以不同的角度思考，並更進一步了解馬國及各國法令制度上的差異。但更重要的是，透過課堂學習、參訪及交流，建立起學員間緊密的情誼，令人回想起結訓晚會結束的那一刻，各國學員緊緊擁抱，大家離情依依，難分難捨，可見一斑。

(四)專業分工而科學化之訓練：

此次受訓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Royal Malaysia Police College)，針對科目中之專門領域，均安排專業教官授課。值得一提的是，受訓之初，主辦單位即提供明確之課程進度表、專題報告及注意事項等，並由駐班人員逐一說明各項規則後，確實按表操課，以收訓練成效。主辦單位對學科要求亦不流於形式或馬虎，例如：要求每

位學員均須參與討論，並與他人交換意見，由此可見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對受訓學員要求之嚴格。

肆、 結論與建議

此次個人有幸赴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參訓，與各國(含香港地區)學員共同研習跨領域學科整合訓練及領導統御等學識知能，最大的收獲在於增進專業知識、強健體能及擴大國際視野，並在短短 3 週受訓中與各國學員建立起深厚友誼，深信這些經歷將有助於個人能力及工作服務品質之提昇。謹將此次參訓中，發現或體認事項臚列下列建議：

一、我國警察教育單位應可參照馬國警察學院模式加入國際警察學院協會(INTERPA)：

筆者觀察此次參訓之國家別，涵蓋亞洲、非洲、中東、歐洲、澳洲等地區，為瞭解主辦單位的邀請原則，特別在受訓期間與馬國駐班警官詳談，得知馬來西亞為國際警察學院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olice Academies，下稱 INTERPA)的正式會員，故平日在警察業務聯繫及合作上，均與該協會各會員國警察教育單位互動密切，因此馬國皇家警察將 INTERPA 各洲會員國列為邀請對象，嗣經筆者實際上網瞭解，該協會會員申請資格，只要符合兩項資格，即可成為正式的會員：首先須由各國警察學院或相當機構向該協會申請候選資格，並宣示尊重人權及法治精神，提出申請後，再由大會多數票決議同意即可取得正式會員。

二、建立與歐洲國家跨國案件偵辦合作關係：

此次課程中有不少歐洲國家學員一同受訓，包含土耳其 2 名、羅馬尼亞 1 名、捷克 1 名、阿爾巴尼亞 1 名等，其中捷克警官 Judr.

Jiri Nejedlik，係該國組織犯罪偵查單位成員，渠主動向筆者表示，捷克反對俄羅斯及中共等極權國家，尤其捷克民意機關展現親台的立場，且該國目前面臨逐漸增多之亞裔人士犯罪，未來可開啟捷克與台灣的合作關係，渠願意擔任聯繫窗口。

三、透過此平台邀請外國高階警官參加 2023 年國際警察合作論壇：

此次亞洲學員中有南韓高級調查員金世喜(Kim Sehee)參加研習，渠係韓國警察廳國際刑警組織中央局國際犯罪調查組成員，對參與本署近年舉辦之國際警察合作論壇，表達高度意願，鑑於該組係韓國國際刑警組織中央局，對我發展與國際刑警組織合作關係之聯結性高，未來似可將該單位列為邀請單位，邀請來台共襄盛舉。

四、借鏡馬國皇家警察學院辦理國際研習班，強化警察外交量能：

馬國警察總部推展國際執法合作不遺餘力，除長期與美國聯邦調查局、東協國家及澳洲發展友好合作關係外，亦辦理相關國際訓練課程，廣邀外國執法機關參加。我國警察教育機構應可比照馬國皇家警察學院作法，並參考其操作之邀請原則，邀請「INTERPA 會員國家、工作關係密切之國家及歐美先進國家」派員來台參加專業警察訓練，課程安排可以視預算狀況及工作需要，規劃 2 至 4 週的短期國際研討課程，以筆者實際參加馬國領導研習班之經驗來說，類似之訓練機制的確可以拉進人與人之距離，由緊密之個關係建立未來的工作合作關係。筆者深信在課程結束後，外國學員自然會對主辦國產生濃厚情感，使得各國執法機關相互請求執法協助事項，不再是遙不可及，訓練期間學員們熱絡之互動交流，同時也創造出以警察外交輔助正式外交之效益。

訓練是員警最大的福利，派員赴國外訓練，除能汲取先進國家警

政新知外，亦對提升參訓人員外語能力有莫大之助益。馬來西亞領導研習班，課程安排及主辦單位接待之熱情，的確是此次國際交流的重要催化劑，相信也已達成馬來西亞警察學院原先設定之目標。我國國際地位特殊，對於警察人員能務實參與國際交流之機會，亦對我外交工作意義重要。未來如來持續派員前往參加馬國高階警官領導研習課程，且規劃在台舉辦國際訓練班，達成雙向國際交流與合作，必能達成以警察外交輔助我正式外交不足之重大助益。

伍、附錄一活動照片

伍、附錄(活動照片)



圖 1: 馬來西亞警察總監於結訓晚會頒發結業證書



圖片 2：全體學員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長結訓團體照



圖片 3：戶外團隊合作訓練泛舟活動照片



圖片 4：戶外團隊合作訓練分組演練照片



圖片 5：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夜間外觀照片



圖片 6：全體學員參加馬國警用手槍射擊體驗照片



圖片 7：筆者與韓國、澳洲女學員於結訓會場合照



圖片 8：筆者與捷克學員於結訓會場合照